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3 名，实到董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倪受彬主持，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。相关业务的开展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实现资源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。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为正常业务往来，没有超过预计总额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在参考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、并结合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可能将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。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关联交易公平，公司资金独立、安全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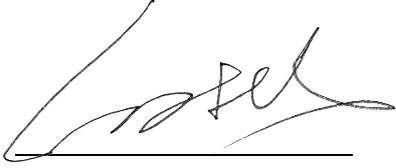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倪受彬

沈红波

侯 剑

2024年3月25日

（本页为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hr/>		<hr/>
倪受彬	沈红波	侯 剑

2024年3月25日

（本页为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倪受彬

沈红波



侯 剑

2024年3月25日